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44 号

个人姓名：张春发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1*****0294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南安新高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6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安鹤高速善应段时发现，你在安鹤高速公路善应段（经度 114.133968，纬度 36.045667），使用一台冒黑烟无环保标识牌国 I 非道路移动机械（平地机）进行作业。2024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勘察示意图；《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工作的通知》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6 月 13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4〕44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使用国 I 非道路移动车辆作业。

2024 年 6 月 1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6月18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47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3，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处罚金额(X)：5600元，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5^2 \times 3)] \times 50\%$ ，自定义

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6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